

经文：加拉太书 2:15-21

标题：因基督而称义

要点：

1. 信耶稣意味着去知道
2. 信耶稣意味着去努力寻求
3. 信耶稣意味着去死
4. 信耶稣意味着去活

前言

“信耶稣”是什么意思？当你说，我信耶稣，你在表达什么？今天我们要从保罗的这段话来思考这个最基本却又非常重要的问题。信耶稣到底意味着什么？首先，信耶稣意味着我们要去知道一些事情。

1. 信耶稣意味着去知道

这一段是保罗从他的个人见证进入到他的教义辩论的过渡。这段是从保罗记叙在安提阿抵挡彼得这个故事自然逻辑连续下来的。还记得在安提阿发生了什么吗？彼得正在和安提阿的弟兄姐妹享受 happy hour，然后一些从耶路撒冷的人过来，他们中有奉行割礼一党的人。当他们来了之后，彼得害怕他们就与外邦人分开了。他们的行为无声的宣告着，耶稣基督的宝血无法洁净外邦人，他们在上帝和犹太人面前还是不洁净的，因为他们还没有行摩西律法。而保罗挺身而出，捍卫福音。这是我们上一次讲到的地方。

现在，保罗从 15 节开始转入他的神学辩论。他首先说，“我们这生来是犹太人的。”他在这里用了一个强调代词，他的意思是说，“好了，加拉太人们，我先不太你们，因为你们是外邦人。我是在说我们，犹太人。”我们这些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。在这里他称外邦人是“罪人”，这似乎显的很刺耳。为什么他要说外邦人是罪人？保罗新观的论点是所，这里的罪指的是没有遵守礼仪律。但是这并不是保罗对“罪”的定义。他并不是真的认为只有外邦人才是罪人。实际上，他在罗马书 1-3 章里说的很明显，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是罪人，凡有血气的没有义人，连一个都没有（罗 3:10）。但是他在这里为什么还说外邦的“罪人”呢？保罗在这里使用了一种辩论方法，叫做让步法。实际上，是那些奉行割礼一党的人才错误的把自己当做是义人，而只把外邦人当做是罪人。因此保罗让步说，好吧，让我们假设你们是对的，只有外邦人是罪人。我们先不讨论这些罪人如何称义，我们先来看看我们这些犹太人“义人”如何称义的。犹太人如何在上帝面前称义？请你们给我一个犹太人因为靠自己遵行律法而称义的例子。有吗？没有！甚至连我们这些犹太人都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而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信耶稣的

原因。我们受了割礼，也没有被称义，为什么现在我们还要让外邦人受割礼，好像这能使他们称义一样？

而保罗在这里提到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，他说，要信耶稣，我们必须知道我们为什么信。信耶稣不是一个非理性的、盲目的跳跃。信耶稣是基于清晰的头脑，合理的原因。那我们必须知道什么呢？我们必须知道上帝存在，我们必须知道耶稣是上帝，这些都是很基础的信仰基要真理。但是保罗在这里提到一个非常具体的内容：我们必须知道“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”（v.16）。这是我们必须知道的事情。

而保罗在这句话里把两样事情做了对比，那就是行律法和信耶稣。特别重要的是，今天在保罗新观的影响下，我们必须知道，保罗所说的律法不仅仅是礼仪律，而是整个律法。而实际上，保罗新观不是什么新观点，而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。

加尔文：教皇派宣称“行律法”指的是礼仪律...他们认为这里没有提到道德律。但是整个语境很清晰的证明道德律也包含在这段话里。（Commentary on 2:15, p.46）

路德：你相信礼仪律叫你死吗？没错，但是同样道德律也叫你死。这两者都无法使你在上帝面前被称义。（Commentary on 2:16, p.91）

行律法包含了一切我们自身的义。所以问题是，要么你要信靠你自己的义，要么你要信靠的是基督的义。你必须只能选择一个。而当我们宣告我们信靠耶稣时，我们是在宣告，我们单单信靠基督的义，不靠其他任何东西。

2. 信耶稣意味着去努力寻求基督的义

单单知道这一点还不够，保罗还提到了另外一个概念：“我们求在基督里称义”

（v.17）。这里的这个“求”字是关键，这个求字意味着去花费很大的力量、去胜过困难、去穷追不舍。这并不是说我们要靠我们努力遵行律法来称义，这显然是与保罗的总论点相矛盾。不过，保罗竟然说，我们要非常努力，很费力的去追求称义。这到底是什么意思？

我们一同来看看保罗的论述。在第17节，他说：“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”（v.17）他是在说，我们犹太人也知道我们无法靠自己行律法来被上帝称义，只能靠着基督的义。而现在，因着基督的宝血，原本不洁净的都被洁净了，不论是受割礼的还是没受割礼的都被洁净了。如果你现在过来用摩西律法审判我，说我还是罪人，你这不是在说是基督叫我犯罪吗？”当然不是，基督当然没有使我

犯罪。你的判词不公正。现在基督已经为我留了宝血，我可以不受割礼，我可以吃一切上帝赐给我的饮食，我也是义人。因为饮食不能使我称义，割礼不能使我称义，只有基督的宝血让我称义。

然后在接下来在 18 节说：“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”他是说，我已经拆毁了我从前行律法的义。我以前是个法利赛人，非常严格的恪守摩西律法每一点，但我也没有因此而称义。现在我因着耶稣基督的义，不再守这些律法了，因为我把自己一切的义都丢弃了，只拥有基督的义。可是这时，如果我再去守律法，再去重建我自己的义，那就是在证明，我寻求靠基督称义是在犯罪。

所以，你看到什么是去努力追求在基督里称义了吗？就是努力的只单单依靠基督的义，去拆毁一切对自己的依靠：我的善行、我的服侍、我的圣洁、我的虔诚、我的属灵经历、我的知识，任何一切我所拥有的。这些我都不依靠，我都要拆毁。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不去行善，或不去过圣洁生活，而是说我们的心不去依靠这些。你需要去努力：不是说你需要努力达到律法的要求，而是说你需要努力去拆毁你的自义。（你在上帝面前靠着什么被接纳呢？你在人面前靠什么有可夸的呢？）信耶稣意味着你要努力的把你的目光从自我的身上挪开，不定睛在自己身上，而是向外看，看向基督，把你自己依靠在他身上。不要以为这是件容易的事。因为我们都倾向于自义，我们都倾向于重建自己的巴别塔。而只有上帝从天而降才能摧毁我们的巴别塔，藉着他的圣灵和圣道。他来要把我们杀死，并让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。这是我们要接下来谈的，信耶稣意味着我们要去死。

3. 信耶稣意味着我们要去死

保罗接下来在第 19 节说：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而活。”保罗这句话就颠覆了全人类的理性。理性告诉我们：如果你想要向神活，你就要遵行律法，因为“如此行你就可以因此活着”，但是保罗在这里说，你如果想向神活着，你就必须完全向律法死。

“向律法死”意味着律法对他没有任何的权柄了，因为对于律法来说，他是个死人。在罗马书 7 章，保罗说：“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”（罗 7:1）这就像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。朱丽叶原本按照法律许配给了另一个人。她服毒自杀，好摆脱原来的婚约的捆绑。同样，我们原本捆绑在律法之上，必须满足律法的要求。但如今我们对于律法来说是死的了，我们就被释放，可以嫁给另一位。

但是，我们怎么才能“向律法死”呢？保罗说：我们“因着律法”，向律法死。但是，这是怎么发生的？

第 20 节保罗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”同样，保罗在罗马书 7 章说：“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是死了。”（罗 7:4）**因着律法而死=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而死=藉着基督的身体而死**。这是什么意思？因着律法，我们都被定罪，上帝对罪的惩罚就是死。因此，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死。但是基督在身体上代替我们承受这个死的惩罚，他为了我们而死。因此，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律法不再向我要求什么，因为我的惩罚已经执行过了，执行在基督的身体上，因此，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时，我也死了，“我与他同钉十字架”。所以，对于律法来说，我已经是个死人，不过真正死的人不是我，而是基督为我死。律法无法再让我死，因为在基督的死里，我已经死了。路德惊人的一句囊括了这一切的真理：**基督就是我的死亡！**

路德：“死亡啊，你对我没有任何威胁。因为我有另外一个死亡可以杀死你；这个死亡要比那被杀死的死亡更有能力.....基督是我的律法、我的罪、我的死亡，他胜过了律法、罪和死亡，这样，实际上他是自由、义、生命和永恒的拯救。”（Commentary, p,103-4）

虽然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最终是个悲剧，但是我们的故事却不是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他来为了他心爱的新娘而死，释放她脱离律法、罪、死亡，把她带入到属天的婚宴之中，并与她同住直到永远。这也带我们进入到最后一点：信耶稣意味着去活。

4. 信耶稣意味着去活

“为神而活”这个短语一般是指按照上帝的律法过圣洁的生活。但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不是这个意思，他说：当你向律法死的时候，你就向神活着了（v.19）。这是说，当你一切的罪都已经被公正的在耶稣基督的身上定罪、刑罚之后，律法的公义就满足了，你就摆脱了律法的咒诅，从此你便可以自由的去爱上帝，并为他而活。你的善行，你对律法的顺服不再是出于对刑罚的惧怕，或者出于自爱，也就是说不是出于想要获得奖赏。

这并不是说我们如今可以完美的遵行律法。我们依旧是罪人，我们最好的善行依旧被罪污染。但是我们在基督里，不再惧怕去行这些污秽的善行。

当我们与基督的死联合时，我们也与他的复活联合。保罗说：基督如今活在我们里面（v.20）。这不是说基督在我们心里，我们在怀念他。不，这是基督与信徒之间奥秘的联合。基督与我们的联合是如此的亲密，以至于保罗说：他就现在我们这个生命里面活着。基督和我是一体的。

路德说：我不是活在自己里面，而是基督活在我里面.....他是我的完美。因为基督活在我里面，所以看何等的恩典、公义、生命、平安和拯救也在我里面；这一切都是他的，也成为我的了.....我有份与他的恩典、义、生命和拯救。因此律法、罪、死亡在我里面无处可容.....因此保罗把我们的目光从我们自己、律法、善行之中挪开，并把对基督的真信心栽种在我们里面。（Commentary, p.106-7）

保罗下来说：“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”（v.21）信耶稣的人还要在肉身活着，还要吃饭、喝水、睡觉、工作、生活，我们脑袋上没有光环，我们的生活从外面看起来和平常人一样。然而，因着信上帝的儿子，我们获得了一个新生命，一个属天的生命，当你信耶稣时，你不再是原来的你，虽然你的样貌、声音、性格都没改变。但你却成为了上帝的子民。而这一切是因为“基督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不是因为我们值得，而是单单因为他的自由的爱。

诚然，我们理当行善，但这善行不是我们称义的原因，而是我们已经称义产生的果子；我们的成圣不能取代或添加基督的义。加尔文说：“如果我们能产生自己的义，那么基督就徒然受苦了。”信心的生活不是闭着眼睛、完全不靠理智和头脑思考，只凭着感觉生活。信心的生活指的是每天都不断在上帝面前舍弃自己的义，承认自己的无能与罪，单单依靠基督的义，单单基督为乐，并且去爱上帝、爱邻舍，不是出于勉强，而是出于自由的感恩。这是一个真正信耶稣的人，这就是信心的生活。

结论

今天我们说“信耶稣”，我们到底在说什么？保罗在这段圣经里告诉我们，信耶稣意味着知道人只能靠着基督的义而称义了；信耶稣意味着努力追求基督的义而舍弃自己的义；信耶稣意味着藉着基督的死向律法死；信耶稣意味着与基督一同活着，过信心的生活。

愿那位爱我们，为我们舍己的基督，成为我们唯一的盼望和安慰！阿们！